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76/03-04 號文件

檔號：CB1/SS/4/03

2004 年 4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及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下稱“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下稱“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香港的港口內運作的船隻有不同的用途，包括運載乘客及貨物。我們把這些船隻稱為本地船隻，以別於行走國際航線的遠洋船。本地船隻一向受多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規管。這對於本地船隻的船東和營運者十分不便，因他們往往要查看不同的法例。於 1999 年制定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稱“該條例”)旨在把以往分載於不同條例內的條文綜合，納入一條專管本地船隻的法例。要實施本地船隻條例，須制定 10 條附屬法例。立法會於 2001 年通過了其中三條，即《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第 548A 章)、《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B 章)和《商船(本地船隻)(進行研訊)規則》(第 548C 章)。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及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是實施該條例須制定的 10 條附屬法例之中的兩條規例。

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3. 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就本地船隻的證明書及牌照，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訂立規定，例如載客人數的限制、遊樂船隻使用的限制及船隻載有合格的船長和輪機操作員的要求。這些規定多採納現行《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 313E 章)(下稱“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商船(雜

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F 章)(下稱“雜類航行器規例”)和《商船(遊樂船隻)規例》(第 313G 章)(下稱“遊樂船隻規例”)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上述各條規例在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生效後便會廢除。除了採納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雜類航行器規例和遊樂船隻規例現有條文外，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還會作出以下主要改善：

- (a) 訂立船隻發牌的新分類制度，本地船隻類別將由原有的 11 類精簡為 4 類。
- (b) 訂立船隻發牌的新證明文件制度，該制度與道路車輛的發牌制類同，要求每艘本地船隻須領有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此舉有助追查船隻的船東，以便對違法事宜作出檢控。
- (c) 發出新設的閑置允許，容許長時間停止運作的本地船隻閑置而無需運作牌照。
- (d) 指明遊樂船隻應由其船東或承租人純用於遊樂用途。當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出租遊樂船隻時，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向遊樂船隻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施加若干規定，並訂明如不遵守此等規定，即屬犯罪。
- (e) 訂立新安排，容許某人在該船的船東去世之後擔任臨時船東並運作該船。此舉容許已故船東的家庭成員臨時運作該船，直至該船按照遺囑或遺產管理書妥為處置為止。
- (f) 任何人如因海事處處長根據此規例作出的某些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條)成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g) 如任何錯誤或遺漏是在正常執行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所訂職能過程中出於真誠而犯的，不得就任何人因該項錯誤或遺漏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而針對政府及其人員提起訴訟。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4. 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就在避風塘內規管及控制本地船隻訂立規定。該規例採納現行《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D 章)(下稱“避風塘規例”)用以管理避風塘的必要條文，其中包括避風塘通航區的劃定、避風塘的使用、船隻的進入和碇泊、將非法停留在避風塘的船隻移走等。政府當局表示，避風塘規例在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生效之後隨即廢除。除了採納避風塘規例現行條文以外，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還引入一些新的條文，以加強海事處處長對避風塘的使用的控制。

小組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席上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及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於 2004 年 3 月 15 日及 25 日舉行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兩條規例。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6. 小組委員會接獲兩個機構，即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7. 為使委員有充足時間進行商議工作，審議兩條規例的期間已延長至 2004 年 4 月 21 日。立法會已於 2004 年 3 月 24 日通過有關決議案。就兩條規例進行修訂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是 2004 年 4 月 14 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8.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訂立船隻發牌的新分類制度後，本地船隻類別將由原有的 11 類精簡為 4 類。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4 條規定，根據該規例領有證明書的任何本地船隻，須以第 I、II、III 或 IV 類別，及附表 I 內與有關類別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某類型而如此領有證明書。

第 5 條 —— 第 II 類別船隻所受的限制

9. 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1)條規定，第 II 類別船隻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不得允許該船隻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業界及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其中一項關注事項是，按照目前的草擬方式，該條文是不清楚的，因為該條文可能造成誤解，令人以為每種第 II 類別船隻均可運載 12 名乘客。

1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除非已領牌的船隻的運作牌照的條件允許其運載乘客，否則該船隻不得運載乘客。在考慮應否允許第 II 類別船隻運載乘客時，政府當局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船隻大小及種類，以及在安全方面的其他考慮因素。由於第 II 類別船隻多於 22 種，當局不可能在本條中載明每種船隻的條件。因此，該規例透過容許海事處處長，在恰當的情況下，批准船東／營運者運載乘客，維持若干程度的靈活性。例如，某些貨主可能想以乘客身分乘坐乾貨貨船，以便在付運途中照顧其貨物。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將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發出《工作守則》，載明本地船隻在設計、建造、保養及檢查方面的技術及安全標準。除非海事處處長信納本地船隻是根據有關規例及《工作守則》所採

用的標準而建造及保養，當局不會允許該船隻運載乘客。

12. 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決定運載船員及乘客人數方面，加強透明度。在實施有關規定前，也應適當地知會及諮詢業界。政府當局表示，詳細規定會在《商船(本地船隻)(安全檢驗)規例》及有關《工作守則》內載明。政府當局已就《工作守則——第 I 類、第 II 類及第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的擬稿諮詢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此外，政府當局正擬備《工作守則——第 IV 類船隻安全標準》，稍後亦會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3. 關於委員對決定掌管不同種類船隻的人數的準則表示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為船東／營運者制訂安全地掌管本地船隻的人數，以便安全地運作其船隻。政府當局亦察悉，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提出的建議，就是船隻長度應不多於 24 米，船員人數最多亦只是 6 名。

第 6 條 —— 第 IV 類別船隻(遊樂船隻)所受的限制

14. 小組委員會認為，遊樂船隻不應用作商業用途，以策安全。目前，公眾可購票、透過旅行社登上遊樂船隻，以從事釣墨魚及其他遊樂活動，例如觀看煙花表演。

15. 政府當局表示，第 6 條是一項新的條文，要求遊樂船隻的船東或承租人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遊樂船隻。若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遊樂船隻出租，有關書面租船協議須存放於船上備查。此外，倘出租遊樂船隻載有乘客，則船上亦須存放有效的檢驗證明書及有關保險單備查。政府當局表示，在實施新規例後會加強執法行動。便衣人員會進行突擊檢查，而違法者會被檢控。當局亦鼓勵公眾人士使用領有小輪／渡輪牌照的船隻進行活動。

第 21 條 —— 閑置船隻允許書的給予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 21 條就與發出新設的閑置允許有關的事宜訂立條文，容許長時間停止運作的本地船隻閑置而無須運作牌照。小組委員會關注，此舉會減少避風塘的可用位置。

17.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該條例第 66 條，任何閑置船隻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停泊、繫泊或碇泊，但獲處長書面允許者除外。本地船隻的閑置船隻允許書須每年續期，並支付相等於領取運作牌照費用的金額。在當局向閑置船隻發出新的運作牌照前，閑置船隻須再次通過安全檢查。

第 55 條 —— 豁免權；不保證資料正確

18. 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5 條規定，如任何錯誤或遺漏是在正常執行該規例所訂職能過程中出於真誠而犯的，不得就任何人因該項錯誤或遺漏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而針對政府及其人員提起訴訟。小組委員會已研究第 55 條的法律依據，因為豁免權條文似乎不屬於根據該條例第 89 條訂立規例的範圍。小組委員會亦對豁免權條文表示關注，並詢問這項條文適用於本地船隻的領取證明書及牌照事宜的理由。在這方面，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執行有關車輛登記及領牌事宜的職能，並沒有類似豁免權。

19.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第 89 條賦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為船隻的領取證明書事宜及船隻的領牌及續牌事宜訂立規例。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就領取證明書及牌照的制度訂立條文。領取證明書及牌照事宜(及豁免權的需要)的影響是有關制度的附帶影響，並應作為同一規例的一部分訂立條文。與其在該條例下訂立豁免權條文，從而可能涵蓋多於一條規例下執行的職能，政府當局選擇在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內訂立有關條文。

2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海事處處長獲賦權發出擁有權證明書。證明書應否是對船隻的權益的詳盡及準確紀錄或應反映該船隻每一項細節可能存有疑問。例如，如船隻根據租購協議租予某人，該人便有資格領取擁有權證明書。他可能會利用擁有權證明書故意誤導他人，令他人相信他是該船隻的財產擁有人，因而令被誤導的人蒙受損失或損害。根據豁免權條文，只要擁有權證明書是出於真誠及依法發出的，不得就任何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而針對政府提起訴訟。根據香港法例訂立豁免權條文並不罕見。例如，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第 23A 條，土地註冊處處長或受僱於土地註冊處的任何其他人無須對真誠地為任何契據、轉易契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或判決註冊負上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即使其內有任何錯誤、遺漏或不妥之處。

21.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小組委員會認為，公眾可能不知道根據該規例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不擬作為所有權的證據。政府當局同意動議議案，就第 55 條進行修訂，以釋除委員的疑慮。小組委員會察悉，經修訂的第 55 條所規定的豁免範圍將只限於執行有關文件的任何職能，而不是執行該規例下的任何職能。

第 38 條 ——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須予標記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該條例，本地船隻的分類將合理化，而類別數目將由原有的 11 類精簡為 4 類，即第 I 類別：客船，第 II 類別：貨船，第 III 類別：漁船，及第 IV 類別：遊樂船隻。當局會藉此機會引入

新的編號系統，將牌照號碼的格式規範化，使公眾及業界容易理解牌照號碼。

23. 日後，根據該條例，每艘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均會獲派獨特的擁有權證明書號碼，該號碼也用作運作牌照號碼(等同現有牌照號碼)。擁有權證明書號碼包含一個英文字母字頭，——第 IV 類別船隻的號碼除外，該類別船隻的號碼不含英文字母字頭，及有 5 個數字。該字頭代表船隻類別：“A”代表第 I 類別，“B”代表第 II 類別及“C”代表第 III 類別。然而，為了分辨第 III 類別舷外機開敞式舢舨(目前的 P4 舢舨)與其他第 III 類別船隻，以消除有關其用途的任何疑問，這種船隻會獲派的字頭是“P”，而不是“C”。

24.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就是向現有船隻派發新的號碼可能會令業界感到混淆，特別是如各種商業或法律文件曾提及現有號碼。所以，現有船隻的船東可以選擇使用原號碼或在新的編號系統下的新號碼。為盡量減少混淆，現有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會包含在新的編號系統下適用的字母，後加現有牌照號碼。

第 40 條 —— 展示船隻名稱及其他標記

25. 第 40(2)條規定，任何本地船隻不得展示予人該船隻屬於政府、由政府或政府的代表運作、或與政府有關連的錯誤印象的名稱或標記。除此之外，船東可自由選擇自己的名稱。小組委員會察悉，展示不雅事物在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的範圍以外。

針對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提出上訴

26. 為協助因海事處處長根據第 19、23、26、33、34 或 44 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小組委員會已研究有否需要明訂條文，要求處長為其作出的決定提供理由。

27. 政府當局接受為重要的決定提供理由的做法不錯，不論法律是否明確要求如此。因此，政府當局同意加入明確要求，處長須為其根據第 19、23 及 26 條作出的行動提供理由。然而，處長根據第 33、34 及 44 條作出的決定／行動是不解自明的，不須解釋。政府當局會據此動議有關修正案。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28. 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現有避風塘是，為供總長度不超過 30.4 米或 50 米(視乎不同避風塘的設計而定)的本地船隻使用而設計及建造的。每個避風塘的允許總長度是根據入口寬度、水深、航道定線、繫泊區及繫泊柱墩位置等而決定的。

29. 小組委員會關注，如沒有供總長度超過避風塘指定允許總長度的船隻使用的適合颱風設施，在安全方面會有何影響。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這問題，並為更長船隻提供適合繫泊設施。當局亦應考慮批准船東／營運者讓這類船隻進入或停留在避風塘，以在颱風期間確保船員的安全。當局日後設計避風塘時，也應考慮這個因素。

30. 政府當局表示，如放寬避風塘允許總長度的限制，將須更改現有避風塘的設計，否則，超過允許總長度的船隻處於該避風塘內，可能危及其他避風塘使用者的安全。政府當局曾考慮更改現有避風塘的結構，例如擴寬入口及航道或重新安放繫泊區及柱墩。然而，這些更改工程會令避風塘的可用空間減少 10% 至 20%。

3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總長度超過 50 米或獲准運載危險品的船隻均不會獲發運作牌照，除非其擬議颱風繫泊安排已經海事處處長批准(這些繫泊安排通常涉及使用私人繫泊或碇泊設施)。換句話說，領有有效牌照的所有本地船隻，不論長度為何，均應有適合的颱風／繫泊安排。

32.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超過允許總長度的船隻數日日漸增加，當局會積極研究新的繫泊區，以提供更多颱風繫泊安排，讓這些船隻的營運者從中作出選擇。政府當局答應在本立法會期內，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

上訴條文

33. 小組委員會察悉，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並無條文，容許因海事處處長根據第 4(6)、(7)或(8)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然而，現行《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D 章)則有上訴條文(即第 13 條)。

34. 政府當局解釋，處長只可在法律清楚定義的特定情況(例如，因船隻的大小或設計，或在避風塘內船隻數目的關係，該船隻處於避風塘內可能構成危險)下，援引第 4(6)至(8)條所賦予的權力。這些權力頗具限制性，並不可能被濫用或過度使用。處長根據這些條文作出的決定不構成民事權利及責任的釐定。按照目前的草擬方式，這些條文也符合人權原則。其實，第 4(8)條是仿照現行《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D 章)的，但已作出改善，就是清楚載明處長可援引權力的情況。根據現行第 313D 章，以該規例第 4(7)及(8)條為藍本的條文，並無訂明任何上訴機制。

35.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可針對涉及處長個人判斷的任何決定提出上訴。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就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4 條動議修正案，以訂明適合的上訴機制。

36. 小組委員會已提出各種建議，以改善兩條規例的草擬方式。政府

當局會為此動議一項議案(附錄 II)。

徵求意見

37. 小組委員會支持擬議規例，並邀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4 年 4 月 13 日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及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健儀議員, JP

委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總數：3 名議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4 年 3 月 15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立法會於 2004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

(a) 修訂於 2004 年 3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

(i) 在第 2(1)條中，加入 —

“ “總長度” (length overall)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最前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前端與最後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後端的距離；” ；

(ii) 在第 6(3)(a)條中，廢除 “有效” ；

(iii) 在第 10(4)(a)(v)條中，在 “construction” 之後加入 “of the vessel” ；

(iv) 在第 19 條中，加入 —

“(8) 處長如拒絕發出臨時牌照或拒絕將該牌照續期，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v) 在第 21 條中，加入 —

“(4) 閑置船隻允許書的格式由處長決定。”；

(vi) 在第 23 條中 —

(A) 將第(5)及(6)款分別重編為第(6)及(7)款；

(B) 加入 —

“(5) 處長如拒絕任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C) 在第(7)款中，廢除“(5)”而代以“(6)”；

(vii) 在第 26 條中，加入 —

“(5) 處長如拒絕任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viii) 在第 49(2)條中，在“船隻”之前加入“有關”；

(ix) 在第 54(1)(a)條中，在“作出的”之後加入“書面”；

(x) 廢除第 55 條而代以 —

“55. 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以擁有權證明書等作為依據

(1) 根據本規例的條文或本條例第 66 條發出、給予、續期或批註的擁有權證明書、正式牌照、臨時牌照、閑置船隻允許書或任何其他文件均是僅為本條例的施行而發出、給予、續期或批註的。

(2) 不論第(1)款提述的文件就它關乎的本地船隻的擁有權或該船隻的權益載有任何資料，該文件不得為本條例的施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被視為就何人擁有該船隻或對該船隻有任何權益而作出任何陳述。

(3) 第(1)款提述的文件就它關乎的本地船隻的擁有權或該船隻的權益所載的資料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項錯誤或遺漏是在正常執行與該文件有關的職能過程中出於真誠而作出的，則不得就任何人因該項錯誤或遺漏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而針對政府、處長或任何其他人員提起訴訟。”。

(b) 修訂於 2004 年 3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

- (i) 將第 11 及 12 條分別重編為第 12 及 13 條；
- (ii) 加入 —

“11. 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處長行使根據第 4(6)、(7)或(8)條賦予處長的權力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在憑藉根據第 4(6)、(7)或(8)條行使權力而作出有關的批註或發出有關的指示後 14 天內提出。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影響有關的批註或指示在上訴獲裁決之前的實施。”；

- (iii) 在附表中，在方括號內，廢除“11”而代以“12”。

立法會秘書

2004 年 月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議決 —

(a) 修訂於2004年3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i) 在第2(1)條中，加入 —

““總長度”(length overall)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最前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前端與最後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後端的距離；”；

(ii) 在第6(3)(a)條中，廢除“有效”；

(iii) 在第10(4)(a)(v)條中，在“construction”之後加入“of the vessel”；

(iv) 在第 19 條中，加入 —

“(8) 處長如拒絕發出臨時牌照或拒絕將該牌照續期，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v) 在第 21 條中，加入 —

“(4) 閑置船隻允許書的格式由處長決定。”；

(vi) 在第 23 條中 —

(A) 將第(5)及(6)款分別重編為第(6)及(7)款；

(B) 加入 —

“(5) 處長如拒絕任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C) 在第(7)款中，廢除“(5)”而代以“(6)”；

(vii) 在第 26 條中，加入 —

“(5) 處長如拒絕任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viii) 在第 49(2)條中，在“船隻”之前加入“有關”；

(ix) 在第 54(1)(a)條中，在“作出的”之後加入“書面”；

(x) 廢除第 55 條而代以 —

“55. 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以擁有權證明書等作為依據

(1) 根據本規例的條文或本條例第 66 條發出、給予、續期或批註的擁有權證明書、正式牌照、臨時牌照、閑置船隻允許書或任何其他文件均是僅為本條例的施行而發出、給予、續期或批註的。

(2) 不論第(1)款提述的文件就它關乎的本地船隻的擁有權或該船隻的權益載有任何資料，該文件不得為本條例的施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被視為就何人擁有該船隻或對該船隻有任何權益而作出任何陳述。

(3) 第(1)款提述的文件就它關乎的本地船隻的擁有權或該船隻的權益所載的資料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項錯誤或遺漏是在正常執行與該文件有關的職能過程中出於真誠而作出的，則不得就任何人因該項錯誤或遺漏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而針對政府、處長或任何其他人員提起訴訟。”。

(b) 修訂於 2004 年 3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

- (i) 將第 11 及 12 條分別重編為第 12 及 13 條；
- (ii) 加入 —

“11. 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處長行使根據第 4(6)、(7)或(8)條賦予處長的權力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在憑藉根據第 4(6)、(7)或(8)條行使權力而作出有關的批註或發出有關的指示後 14 天內提出。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影響有關的批註或指示在上訴獲裁決之前的實施。”；

- (iii) 在附表中，在方括號內，廢除“11”而代以“12”。